

105. 11. 2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
傳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小姐 (07)3233123轉2152
電子信箱：

800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1樓之5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5614188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楊榮輝

公 函
11/25

一、王 鈞
二、存 參
核定

秘書陳倩伶
秘書黃巧芬

主旨：為提升服務品質，本署高屏業務組九如路辦公大樓自105年11月28日起遷至新址：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」，總機代表號更改為(07)231-5151，跨區所致，貴單位健保業務窗口分機屆時將更改為1212，傳真號碼為(07)231-1322、(07)231-1359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高屏澎地區工農漁會及總工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高屏業務組對章

署長李伯璋

裝

訂

線